

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文件

阳医保通〔2022〕41号

关于调整我市职工医保个人 缴费比例的通知

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社保分局：

根据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5号）和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医保规〔2022〕3号）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从2022年10月1日起，我市职工医保个人缴费比例调整为2%。请依照执行。



2022年8月31日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。

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